

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進修部二技非本科生補修課程辦法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9.06.24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(99.07.13)

校長核定 (99.07.20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科會議修訂通過(100.06.02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.06.16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06.22)

校長核定(100.07.13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科會議修訂通過(101.10.25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 (102.01.30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 (102.02.21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(102.02.26)

校長核定 (102.03.01)

第一條 本系依教育部有關規定，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，為提升非本科生學習成效及證照考取率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非本科生意指未具有五專、二專護理科畢業證書者。

第三條 非本科生入學後，應依此補修課程辦法，補修完成下列系訂課程，始能領取畢業證書。

第四條 補修課程學分數不予納入畢業總學分數，如需抵免依護理系學生學分抵免施行細則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需另修習四技之課程科目，詳如各學年度進修部二技非本科生之課程總表。

第六條 補修課程及學制內課程須依科目銜接原則修習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